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79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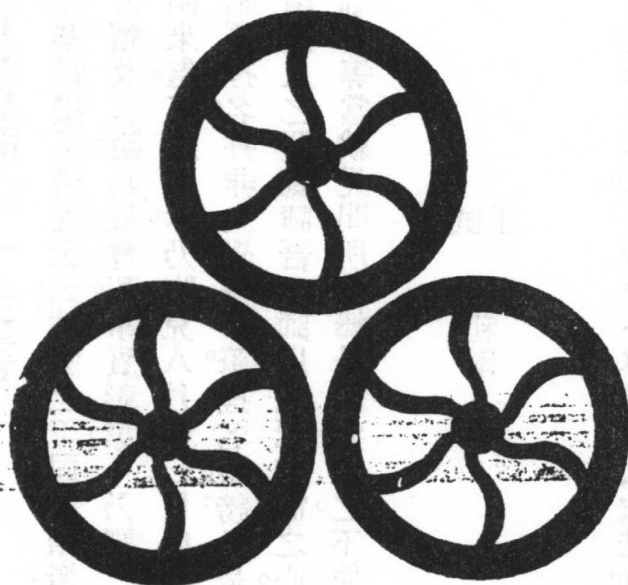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期九第卷二十第



行發局書學佛海上

圓瑛法師王一亭居士撥正淆訛之一封書

太虛法師慧鑒。前奉 手書。并寄到捏名信一件。囑爲撥正淆訛云云。披閱之下。同爲憤慨。邵某等廟產興學之議。賴吾 師力爲救正。所有公牘及言論。具載會報。事實彰彰。今乃誣 師爲指使。其謬妄本不待言。鄙人等卽僣調查此函來處。痛加駁斥。乃昨見八月十二日申報。載有釋大覺等聲明一條（原報剪呈）是此信確係捏名。并非大覺等手筆。捏名毀謗。乃是庸妄小人所爲。何足以損 大德之令名。亦不足淆衆人之觀聽。諸吾 師以慈悲憐憫之心。毋稍芥蒂於中。若此外對於吾 師有誣言毀謗。圓瑛等當就見聞所及。棒喝而痛斥之。不使肆其簧鼓也。專此敬頌。

法安

王圓瑛
露和南

釋大覺慧空聲明

靜心朗照

近有二三壞徒。爲毀佛謗法起見。捏用大覺等名義。印發傳單。妄謗中外尊仰之太虛法師。欲將大覺等置於世所不容之地。造誣之奇。用心之毒。真可謂無以復加。爲此特聲明假冒。以杜奸欺。如再有此等化名誣謗之事。應知皆出偽造。勿爲淆惑。爲荷。

英倫摩訶菩提會會刊之特別啓事

(一) 原 文

HELP FROM CHINA

In the May-June issue I had the pleasure to announce Brother B. L. Broughton's generous donation towards the frescoe work of the Sarnath Vihara.

It gives me genuine pleasure to announce in this issue another timely help—this time from far-off China. Through the good offices of His Eminence Tai Hsu, who is the most active Buddhist priest in China to-day, Hai Chao Yin Youth League of Shanghai has sent a cheque for Rs. 1,000/- towards the Sarnath Vihara Work. I tender our Society's grateful thanks to the Youth League and His Eminence Tai Hsu for this generous donation. His Eminence has been taking a keen interest in our work and we hope this will be the beginning of a period of clos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uddhists of China and the Maha Bodhi Society of India.

WALISINHA DEVAPRIYA,
Secretary, Maha Bodhi Society.

(二) 譯 文

本期吾人復揭載一事。而不勝真摯之愉快者。即有其他合時之資助。來自遠方之中國是也。上海海潮音青年團茲寄來一千盧比之匯票一紙。捐助鹿野苑工事費用。此事實國中得現在最活動之佛教徒太虛法師努力募捐之結果。愚已代表本會對於該青年團及太虛法師之慨助。致其感謝之忱。望法師對於吾人工作。加以注意。吾人深望中國佛教徒與印度大菩提會更密接合作之時期從茲開始也

華盛提範勒耶

常念佛功德

辛未年
任旬
八月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海潮音月刊

第十二卷 第九號
民國廿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插圖

印度祇園精舍遺址
印度大般涅槃寺精舍遺址
戴季陶先生實班禪喇嘛太虛大師等攝影
廈門學佛居士請太虛大師在南普陀寺講經畢攝影

特載

告全國僧寺住持

附敬請全國寺僧努力救災啓

段芝泉捐款並述賑災意見

●事評●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理論●

讀唯識新舊兩譯不同後的一點意見
素食之利益

●講座●

佛學與新思想

泉州婦人養老院之講演

●義林●

因明之組成

圓覺經之研究（續第七期）

太虛

金書小翠合記：（一——八）

守培：（九——二二）
茹雲台：（二三——二七）

李傳書合記：（二九——三二）
葉玉甫：（三三——三五）
太虛講：（三三——三五）
芝峯記：（三三——三五）

傅戒：（三七——四五）
湯次了榮著：（四六——六三）
逸厂譯：（四六——六三）

廣 大 利 衆 生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一 九 三 〇 年
八 月 一 日

史

乘

又一外國人在中國爲僧.....	(六五——七〇)
共黨禍鄂中佛教所蒙之重大損失.....	(七一——七三)
楊樹莊之學佛因緣.....	(七二——七三)
太虛大師蒞京講演佛學(錄中央日報).....	(七四——七五)
太虛大師抵平後之平報消息.....	(七五——七六)
中央照約法規定不干預宗教儀式.....	(七六——七七)
中國佛學會改選職員.....	(七六——七七)
保障佛教徒權利辦法.....	(七六——七七)
通令禁止佔佛寺.....	(七八——七八)
國務會議討論保護僧產辦法.....	(七八——七八)
上海市政府取締賃屋寺廟之通令.....	(七八——七八)
世界佛學苑消息.....	(七八——七八)
國府冊封班禪典禮.....	(七八——七八)
朱子橋等發起成立佛教法物採集處(附範成和尚來函).....	(八〇——八一)
陝人請太虛大師講經之電信三則.....	(八一——八二)
關於中國佛教會太虛大師辭職後之尾聲.....	(八三——八九)

通 訊

英倫大菩提會與太虛大師往來之函件.....	(九一——九四)
各地太虛大師書.....	(九五——九六)
黃健六先生致滿智比丘書二則(附答書).....	(九六——一〇〇)

僧教育專號之餘

太虛大師在北平彌勒院佛教學校之講辭.....	台源記.....(一〇一——一〇二)
僧教育應有的認識.....	淨嚴.....(一〇三——一〇七)
發展僧教育之大方便.....	大圓.....(一〇八——一一〇)
中國佛教學校系統芻議.....	寄塵.....(一一一——一二四)

青年叢書

至情錄

每冊定價 大洋一角八分

天地間至性至情。莫大乎孝。善推之足以治天下。此編爲李圓淨居士。節錄中外小說中之孝行平話有興味者。每段之後。附以古詩一首。爲前編。採擷古人論孝文字。及佛經等。爲中編。輯近世名人筆記。並摘取中國古史。並歐美近代孝行紀載。爲後編。足爲人倫模範。洵青年脩業之佳書。亦學校蒙養之善本也。

徵求靈感事蹟

呂碧城女士於觀世音菩薩。信仰最深。現編輯觀音徵信錄。而以地藏經附之。凡海內善信。於是二菩薩有感應者。均請作函示知。以本身經驗爲限。其展轉傳聞者。概不採問。來函由上海吳淞路郵政局鄭銘鎔君轉交。

印 度 祇 園 精 舍 遺 址



祇園精舍之古址在現稱沙侯距巴倫坡驛十二哩之地昔佛在世舍衛國長者須達多買祇陀太子園建立精舍迎佛及弟子來住大轉法輪佛以樹屬祇園歸長者故名之曰祇樹給孤獨園本圖從精舍西邊攝影祇園林之遠望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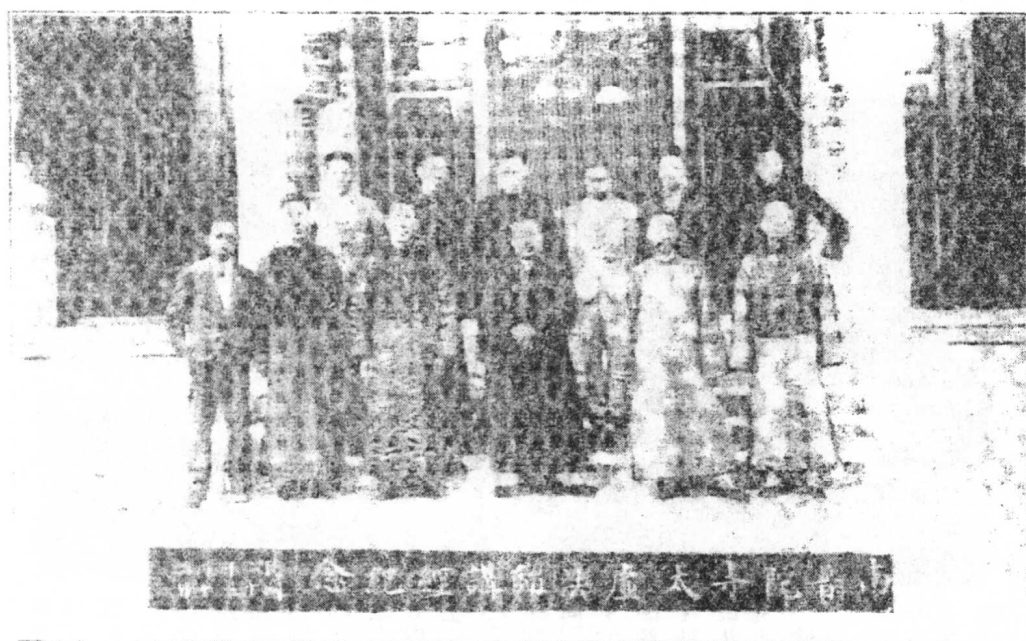
印 度 大 般 涅 槃 寺 精 舍 遺 址



佛涅槃處之古址在古稱尸那伽羅即今之噴西亞地在達西得神利驛西南約二十哩之處寺內以涅槃堂為中心寺後為涅槃大塔周圍有十餘個小供養塔址建築廢址雖然相連堂西有三十餘僧房大約一僧院矣昔盛今衰朝禮者彌增悲感云



戴季陶 先生歡 宴班禪 喇嘛太 虛大師 及于右 任馬福 祥鈕惕 生陳立 夫謝錫 陳諸先 生攝影



廈門佛學居士請太虛大師在南普陀講經畢留影



爲救水災 告全國僧寺住持

太虛

(一)應廢止中國佛教會及各省市各縣市佛教會。改組爲「某縣市僧寺聯合會」。由「各縣市僧寺聯合會」再聯合爲「某省僧寺聯合會」。由「各省僧寺聯合會」再聯合爲設於首都之「全國僧寺聯合會」。

理由

甲、今國省縣佛教會之組織。與「民衆團體組織法」中之「文化團體組織法」抵觸。按宗教團體規定須用「文化團體組織法組織之」。方可認爲合法團體。而最大之抵觸。即爲佛教會「由國而省而縣」之組織。故應改爲「由縣而省而國之聯合組

織。其次則民衆團體今已規定爲「理事」「監事」之設立。不應用再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名稱。尤其重要者則民衆團體之組織。必先經所在地黨部之許可及指導。方可向主管機關備案成立。如未經黨部許可者。則黨部得通告主管機關認爲非法團體解散之。故現今南京市黨部對於中國佛教會已發給通知。限於十月底以前。必須依法改組。否則當認爲非法團體。由此故實有即時改組之需要。

乙、按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所稱寺廟指僧道所住持寺廟而言」。僧所住持寺院乃爲在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者。根據監督

特 載 爲救水災告全國僧寺住持

寺廟條例而組織。應卽爲由「僧所住持寺院」聯合組成之「僧寺聯合會」。而佛教會則於監督寺廟條例毫無根據。故前者內政部對於佛教會原有「會費應由會員負擔。不得責令僧寺負擔」之批駁。然佛教會經費事實上皆由僧寺負擔。故名爲佛教會甚不相宜。若名稱其實的改爲「僧寺聯合會」。則當然以「僧寺爲單位」。由僧寺爲會員以分擔會費。故條例第八條所稱教會。亦惟此「僧寺聯合會」足當之也。

丙、僧者修習佛法住持教化之團體。寺者修習佛法施行教化之機關。佛法住世。寄於七衆律儀。七衆律儀。以出家五衆爲主。在家二衆爲從。出家五衆尤以比丘衆爲首。故常住佛教教化機關之主持佛教教化團體。必應在比丘爲首之出家僧衆。至在家二衆。則應一方爲親近三寶之修學者。一方爲護以政治資以經濟之奉事三寶者。而現今之佛教會。僧俗混合組成。其在家衆。既無資格之規定。亦無入會之手續。雜濫而無界限。易滋流弊。故亦必須速爲改組。

丁、中國佛教實際上向來只有僧寺。既無有系統之教徒。亦無有

二

組織之教團。故空設一某市至全國之佛教會。僅爲設立者少數人之佛教會。而與實際上之全體僧寺無關係。必須切實以僧寺爲單位組成僧寺聯合會。而後乃能「振興僧學」、「整理僧制」、「應用僧產」、「施行佛化」諸事業。否則由少數與僧寺無關者所設之佛教會。空言設施。不惟無所裨益。且必致治絲益莽之患。故尤速應改組。

(二) 某市縣僧寺聯合會與某省僧寺聯合會及全國僧寺聯合會分別由會公請某市縣或某省或全國具體有力之正信三寶誠心護持之長者居士若干人（縣市七人至十一人。省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國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分別組成某市縣佛教護法社。某省佛教護法社。全國佛教護法社。以護持僧寺聯合會之進行。對於住持佛教之僧寺。所有應興應革事宜。有向「僧寺聯合會」提出建議勸諭之權。而不得直接議決及執行。對於教外毀損僧寺破壞佛教之言行。有向政府法院黨團報館等等積極抗爭。以盡護持之義務。

理由

甲、在前君主時代。佛法咐囑國王大臣護持。在今民主時代。具德有力之長者居士。應繼之以行護持。若前者上海「程雪樓等之佛教維持會」。現今漢口之「佛教正信會議法社」。乃其模範。然若直接去議決及執行關於僧寺之事。則不惟侵害僧寺之住持佛教。而且貽教外非毀。於僧寺及居士俱害無益。前立年法院對於「寺廟監督條例」上必將「佛教會」等字樣刪去者。即因有若干立法委員。以「佛教會係劣紳土豪魚肉僧寺之工具」。爲詞。力主打銷者。今佛教會事實上亦真有成此流弊者。故好心護法之長者居士等。亦應避此嫌疑。退出佛教會。自居護法之地位。勿爲魚肉僧寺之劣紳土豪。假以名義。資以機會也。

乙、七衆律儀住世。乃爲佛法之住世。故好心正信三寶之長者居士等。爲尊重佛律儀故。應尊重僧。不應與僧同立在住持佛教之地位。甚而以執行委員名義。宰制寺僧。統率寺僧。如此冠履倒置。壞亂佛制。倒不如根本消滅寺僧。主張只要在家佛教。反免污辱佛教之面目。近來自有不少波旬之流類。或借佛教團體爲政治運動工具。儼然以五欲自恣之白衣。統理四衆。或有由居士頭銜

獲得佛教會委員頭銜後。佔持一縣或一省支配僧寺等佛教行政權。甚而訓斥僧衆。類似僧官者。亦有鑽研故典。誦經咒術。趁「住持佛教寺僧」衰亂之際。稍有所得。即不顧破壞佛制。佔住持佛教之地位。自立門庭。令七衆皆奉爲大師。依止師及阿闍黎。欲以佛法正統自任。此亦猶明儒狂禪李卓吾輩遺習。既不能捨俗形好。如佛律儀入僧。又不勝其執持佛教教化之野心。遂較宋儒竊取佛法緒餘。以儒自居者。更進一步。而爲此破壞佛制之舉。於此全國寺僧應切深覺悟。住持佛教教化之責任。努力自立。誓不爲彼波旬從屬。喚醒出家衆。堅壁清野。決不依之學習。而正信佛教尊重佛制之長者居士等。當持與隆僧寶擁護僧寶之正義。勿令波旬輩得其所便。故應明白以「護法自居」。另組佛教護法社也。

(三)佛教會改組「僧寺聯合會」之方法。可先由某市或某縣各僧寺切實聯合。根據「寺廟監督條例」及「文化團體組織法」。發起組織。依法呈報當地之最高黨部。領許可證後。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成立。然後各縣各市皆可援照組織之。

特 載 爲救水災告全國僧寺住持

附「僧寺聯合會」組織原則

甲、本會由聯合某市佛教僧尼所住持之寺院而成立。故定名某市僧寺聯合會。

乙、本會以振興全市僧寺。實行住持佛教使僧寺得爲適合社會需要之佛教機關爲宗旨。

丙、本會以每一僧寺爲一單位組織之。十僧以上之寺院。每加十僧得增推代表一人。未滿五僧之寺院。得聯二寺共推代表一人。未滿三僧之寺院。得聯三寺共推代表一人。只住一僧之寺院。得聯五寺共推代表一人。

丁、本會應辦之事業。

- 一 僧教育。
- 二 整理僧制。
- 三 宣揚教義。
- 四 改良佛事。
- 五 保存法物。
- 六 文化。

四

七 慈善。

八 實業。

九 民衆教育。

十 學校教育。

戊、僧寺住持之傳繼及經濟之支配。仍其舊貫。但須分別任辦前條各項事業之一種。聯合爲全市有系統之建設。

己、本會公請正信三寶之長者居士爲護法。設立「佛教護法社」。護持進行。

附敬請全國僧寺努力救災啓

此次洪水爲災。遍十六省。而其餘乾旱刀兵盜匪瘟疫等災。猶不可勝計。殆數十年共同惡業所成之惡果。而默察全國人民。猶多未悔禍未厭亂之心理。設非全國各寺院住持率領四衆佛徒。集財施以資其生。布法施以啓其善。則已招之苦既難解除。而新作之孽又將成熟。菩提所緣。緣苦衆生。斯誠我全國僧寺住持所應羣策羣力。救災行化之好時機也。太虛雖抱微尚。奈無福緣。遜世緘默。期永潛晦。然國災深廣。難以自安。乃敦勸諸方寺長。全國僧

英。速爲聯合之組織。實行財法之布施。以拯國民。以興佛法。胥在乎此。願垂察焉。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在北平

段芝泉捐款並述賑災意見

段芝泉先生。北洋耆宿。清廉素著。近因空前水災浩劫。特發慈悲。節省食用。湊集千元。交本報轉爲施賑。仁愛好善。足資矜式。北方舊日軍政要人。生活優裕。遠過段氏者。豈在少數。聞合肥之義舉。當必有以興起也。本報記者。昨以赴段宅收取捐款。得聞段氏對於賑災之意見。頗可發人深省。爰爲紀之。如次。（以下段氏談）

「此次洪水暴漲。被災者十餘省。災民數千萬。絕非近數年來一部分之偏災可比。七八十歲之老人。不獨未見。實所未聞。以因果之言。固屬衆生共業所致。然見死不救。則厥罪維均。語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現第一步以救民命爲最要。次防疫及儲糧。次春耕牛種。亦均萬不可緩。聞當局擬募賑災公債數千萬。各友邦以灾情浩大。救災恤隣。意極可感。中外慈善團體。尤能見義勇爲。殊爲難得。連年天災人災。數見不鮮。募捐之舉。已成弩末。惟我國

巨富雖不甚多。有力之家。究尙不少。當此大災。正是各人行善造福之大好機會。與其積累財產。不能帶去分文。遺之子孫。適增其業。何如盡量施予。陰德無窮。況多數之人。危在旦夕。社會隱患。行且爆發。少數之人。欲安得乎。聖人言。不患貧而患不安。即是此意。仁者樂施。非爲國謀。非爲人謀。正爲自身謀也。雖曰責在政府。義無旁貸。同胞自身。允宜各盡其心。各盡其力。苟能集腋成裘。譬如人捐一圓。則有一千萬人。即可得千萬之巨款。即人捐一角。則有一千萬人。亦可得百萬之巨款。積少成多。實爲功德無量。僑民方面。尤應特別宣導。數必不少。是在喚起人類之同情心耳。孔言仁愛。佛重慈悲。多捐鉅款。多救人命。實所望於國人。」

（錄天津大公報）

●●●►上海佛學書局印刷

●●●●●●●●●●福州鼓山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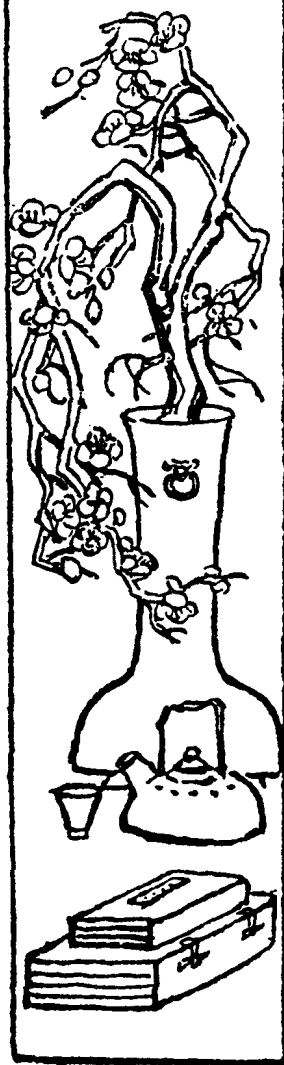
華嚴經疏論纂要

▲全書四十八冊

◎流通價洋三十二元

華嚴經疏論纂要一書。爲清順治時福州鼓山湧泉寺道忞禪師所撰。禪師於華嚴造詣最深。清涼疏抄聚柏合論。研究幾三十年。因疏與論。旨趣不同。初學者難於會悟。且文理廣博。讀者苦其浩繁。禪師採其精要。折中而淺。此書實佛學界空前絕後之大著作也。清康熙十八年九月刊成。距今已二百五十一年。印刷無人。徒棄擲於湧泉寺書庫之中。前年北平某書店。得舊印此書一部。徐文蔚居士以千金購藏之。其難得可想。去年弘一法師遊鼓山湧泉寺。發見此書刊版完全無缺。大喜集資。印二十五部。每部四十八冊。以十二部贈日本佛學界。此書未經編入日本續藏。尤可珍異。故一經出世。向本局定購者紛紛。現由本局向鼓山重印五十部。以應佛學同人並藏書家所需。書印無多。請早定購。

事評



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

金小琴合記

——太虛法師在華北居士林講演——

我是研究佛學的人。對於世界上的政治和經濟都無研究。可是今天所講的題目的內容。涉及世界上的政治和經濟的地方很多。如是以研究佛學的人而來講這些話。似乎是不合宜。但是佛教是救世的。是依世間而建立的。佛經上說「佛法以世界衆生爲依」又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反過來說。沒有世間。也就沒有佛法。佛法與世間。既有如此的關係。但是醫生治病。必須要對症下藥。那麼依佛法去救濟世間。也必須先診察世間衆

生的苦惱。煩悶的危機之所在。他的需要是佛法的那一方面。然後依佛法來作切實的救濟。這才得到功效。這種救濟不僅對於人類。是廣而至於一切。一切有生命的有情（有生老病死及有煩惱業苦的）。不過現在且就人類的社會來講。因爲有了社會的組織。社會上便有了治亂消長。更增加種種的痛苦。因此便談及「從世界危機說到佛教救濟」的題目了。

此中所說的現代世界的危機以及佛法的救濟法。是就我個人